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20楼2007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少波主

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9 人，代表股份 1,602,673,0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36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291,714,6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7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310,958,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532%。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刘卓昀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洪峻、纪懿桓、独立董事凌斌、高级管理人员闻祖毅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履行请假手续。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二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0,546,984	99.8673%	2,049,314	0.1279%	76,798	0.0048%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8,235,290	97.8815%	2,049,314	2.0419%	76,798	0.0765%

##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0,546,984	99.8673%	2,049,314	0.1279%	76,798	0.004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8,235,290	97.8815%	2,049,314	2.0419%	76,798	0.0765%

## （三）《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0,546,984	99.8673%	2,049,314	0.1279%	76,798	0.0048%	通过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8,235,290	97.8815%	2,049,314	2.0419%	76,798	0.0765%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0,583,782	99.8696%	2,089,314	0.130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8,272,088	97.9182%	2,089,314	2.0818%	0	0%

（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0,594,962	99.8703%	2,078,134	0.1297%	0	0%	通过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8,283,268	97.9293%	2,078,134	2.0707%	0	0%

#### （六）《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0,506,984	99.8648%	2,089,314	0.1304%	76,798	0.004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8,195,290	97.8417%	2,089,314	2.0818%	76,798	0.0765%

#### （七）《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0,546,984	99.8673%	2,049,314	0.1279%	76,798	0.0048%	通过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8,235,290	97.8815%	2,049,314	2.0419%	76,798	0.0765%

（八）《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0,546,984	99.8673%	2,049,314	0.1279%	76,798	0.004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8,235,290	97.8815%	2,049,314	2.0419%	76,798	0.0765%

（九）《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0,546,784	99.8673%	2,049,514	0.1279%	76,798	0.0048%	通过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8,235,090	97.8813%	2,049,514	2.0421%	76,798	0.0765%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周少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270,448	94.1721%	是
10.02	选举莫怒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270,448	94.1721%	是
10.03	选举周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293,048	94.1735%	是
10.04	选举莫启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89,840,158	92.9597%	是
10.05	选举纪懿桓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270,448	94.1721%	是
10.06	选举洪峻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89,900,758	92.9635%	是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10.01	选举周少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126,928	97.7736%
10.02	选举莫怒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126,928	97.7736%
10.03	选举周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149,528	97.7961%
10.04	选举莫启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96,638	78.4133%
10.05	选举纪懿桓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126,928	97.7736%
10.06	选举洪峻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757,238	78.4736%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胡文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9,270,446	94.1721%	是
11.02	选举蒋雪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9,275,446	94.1724%	是
11.03	选举杨清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9,300,746	94.1740%	是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1	选举胡文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126,926	97.7736%



11.02	选举蒋雪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131,926	97.7786%
11.03	选举杨清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157,226	97.8038%

上述当选的周少波、莫怒、周延、莫启誉、纪懿桓、洪峻6名非独立董事与当选的胡文晟、蒋雪娇、杨清娟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三年。

(十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何典治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89,857,554	92.9608%	是
12.02	选举饶雄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09,290,644	94.1733%	是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1	选举何典治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8,714,034	78.4306%
12.02	选举饶雄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8,147,124	97.7937%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

体会议，选举许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许文与本次当选的非职工监事何典治、饶雄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三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刘卓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四、备查文件

-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